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权益的调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399 人调整为 396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并以 10.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